天主教輔仁大學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認可委辦經費編列原則

114.01.13 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訂定

一、本校各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以委請高教評鑑中心(高評)辦理為原則，經費依高評最近一期至本校進行系所品保之計費標準編列。

二、表列之受評單位自付預算來源得以單位基金、招生結餘款或循其他管道方式籌資，以不由校方預算支付為原則。

三、研發處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*申請每 5 年一次之補助，其補助限委辦單位限高評、台評協、IEET 及 CMA 或各校自辦。

	以高評(含 TMAC)為委辦單位	非以高評為委辦單位：受評單位因其專業屬性，自行評估欲循高評以外之評鑑機構辦理者，如:IEET*、AACSB、WFOT 等
委辦申請、請購核銷或簽約相關程序	申請、請購核銷相關程序，由**研發處**統一辦理。	(1)委辦相關程序，由受評單位依委辦單位程序循本校行政規範辦理。 (2)受評單位需於應支付預算編列時程前，主動向研發處提報申請；未於預算編列時程內申請者，由受評單全額自付。
前一期認可獲最長效期之受評系所	本次受評委辦費用全額由**研發處**統一編列特別計畫	本次受評委辦費用： 1.**研發處**依高評每系收費標準扣除教育部補助之金額後，按系編列補助。 2.其餘差額由受評單位自行負擔。
前一週期未獲最長效期之受評系所	本次受評委辦費用：按本次評鑑單位收費標準 **研發處**編列 70% 受評單位自付 30%	本次受評委辦費用全額由受評單位自付

四、本原則經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